

16	2010	113
秘书行政类	永久	28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公文依据】

(B) ..... (告知) 从发展改革委获悉淮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北市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SS) ..... 从发展改革委获悉淮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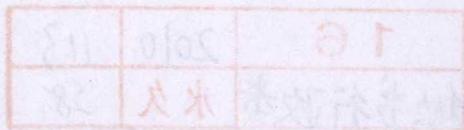
(SS) ..... 从发展改革委获悉淮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北市

【公报季入】

(SS) ..... 从发展改革委获悉淮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北市

2010

第4期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一〇年第四期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 目 录

### 【政府文告】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失业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试行）……………（3）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城市规划区内房屋征收与补偿标准的通知……………（6）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18）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2）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25）

### 【人事任免】

- 2010年4月份人事任免动态……………（27）

SOLO

限公業

#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失业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试行）

淮政〔2010〕16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保障体系，增强失业保险基金调剂功能和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促就业、防失业的作用，根据《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和《安徽省失业保险规定》（省政府令第126号）有关精神，市政府决定失业保险实行市级统筹。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实行市级统筹的原则

坚持“失业保险基金调剂使用，严格资金预算，明确市、县两级责任，强化基础管理”的原则，逐步形成统一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确保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并促进其尽快实现再就业。

## 二、实行市级统筹的主要内容

### （一）统一失业保险缴费基数和费率

用人单位以本单位上月职工工资总额申报缴费基数；职工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缴费基数超过全省上年度平均工资300%以上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基数；低于全省上年度平均工资60%的，按照60%确定缴费基数；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按上一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确定。缴费费率按照《淮北市失业保险规定》执行。

### （二）统一失业保险待遇

全市失业保险金统一标准，统一发放。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期限依照《淮北市失业保险规定》及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其它失业保险待遇标准与之同步执行。

### （三）统一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和使用

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全额缴拨、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市本级和濉溪县原结余的失业保险基金统一纳入市级统筹基金。

从2010年1月1日起，濉溪县征缴的失业保险费，按规定时限由县财政（国库）上缴市财政（国库）后，由市财政及时划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濉溪县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由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年度预算，按月向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用款计划；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将市、县用款计划汇总，报失业保险行政部门备案后，向市财政部门申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资金按月拨付到市、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保

险基金支出户。市、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中应留足1个月的周转金。

全市失业保险基金当年入不敷出时，可动用失业保险基金历年滚存结余的存款；仍有缺口时，申请省级调剂金；调剂后仍不足的，由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同时，根据需要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报批后调整缴费比例。

#### （四）统一失业保险基金预决算

年初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编制失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其中，濉溪县失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由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意见、财政部门复核、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汇总编制，经市财政部门复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年终市、县两级经办机构编报失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

#### （五）统一失业保险业务管理

1. 失业保险缴费实行实名制管理，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建立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作为参保人员失业后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依据。

2. 每年7月1日起，统一调整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3. 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市、县失业人员登记、待遇审核应按规定程序办理。

4.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人员在市、县范围内迁移，只需变更失业保险关系，不再转移失业保险基金。

#### （六）对县级失业保险工作的考核

重点考核失业保险覆盖率和失业保险费征缴率（额）等指标。

1. 失业保险覆盖率。国有企业职工、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外资企业中方职工、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职工、事业单位职工等实际参保职工占应参保职工的90%以上。每年新增参保职工和扩面任务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分解后确定。

2. 失业保险费征缴率（额）。当年实际征缴的失业保险费达到应征收失业保险费90%以上，失业保险费征缴额完成年初预算指标。

濉溪县完成失业保险统筹考核指标后，其失业保险基金当期出现的缺口，由统筹基金按规定予以支付；未完成失业保险考核指标出现的缺口，由县级财政安排资金弥补。

具体考核内容按年度目标确定，考核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地税部门具体落实。

### 三、有关要求

#### （一）加强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的领导

市政府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税局、审计

局等部门为成员的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濉溪县也应成立相应组织。

## (二) 明确各有关单位的工作职责

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实行全市统一管理、政事分开原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失业保险行政管理,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具体业务经办;市财政部门设立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负责基金管理和运营;市地税部门负责失业保险费征缴;市审计部门负责对基金收支情况进行监督。

## (三) 强化失业保险工作的基础管理

1. 加强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建立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编制预算要明确市、县两级的责任,预算确定后应严格执行。

2. 强化失业保险征缴、稽核和清欠工作。稳步提高失业保险费的征缴率,特别是当期征缴率。强化缴费基数、缴费人数的稽核,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平稳运行。做好失业保险欠费清理工作,统筹前发生的失业保险欠费,应明确市、县经办机构的责任,分别进行清欠。

3. 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的监管。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地税、审计部门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强化基金监管,实行专户缴存、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

4. 加快失业保险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实现全市联网,完善全市统一的失业保险信息网络,实现市、县失业保险业务经办和管理服务规范化、制度化。

## 四、其他

(一) 本意见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二)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淮北市城市规划区内房屋征收与 补偿标准的通知

淮政〔2010〕19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淮北市城市规划区内房屋征收与补偿标准》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 淮北市城市规划区内房屋征收与补偿标准

**第一条** 为了贯彻《淮北市城市房屋征收与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范房屋拆迁补偿的相关事项，合理体现被拆迁房屋的价值量，维护被拆迁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严格按照《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指导意见》等相关规范操作。

**第三条** 关于被拆迁住宅用房补偿价格：

被拆迁住宅用房的房产补偿价格依据区位价格结合楼层系数综合确定（参照附件一、二、三），其公式为：

被拆迁住宅用房补偿价格=区位房地产价格×（1+楼层系数）

×（1+朝向系数）

**第四条** 关于被拆迁办公用房补偿价格：

被拆迁办公用房的房产补偿价格依据区位价格结合楼层系数综合确定（参照附件四、五），其公式为：

被拆迁办公用房补偿价格=区位房地产价格×成新率

**第五条** 关于被拆迁沿街商业用房补偿价格：

被拆迁沿街商业用房的房产补偿价格依据区位价格成新率、修正系数综合确定（参照附件五、六、八、九），其公式为：

被拆迁沿街商业用房补偿价格=沿街房地产价格×成新率×修正系数

**第六条** 关于被拆迁区域内商业用房补偿价格:

被拆迁区域内商业用房的房地产补偿价格依据区位价格成新率、修正系数综合确定(参照附件五、七、八、九),其公式为:

被拆迁区域内商业用房补偿价格=区位房地产价格×成新率×修正系数

**第七条** 关于生产用厂房、仓储用房的补偿价格:

因厂房类型不同,建筑结构、跨度、高度、专用性强等特点,以现场实际评估价格确定(不含土地)。

**第八条** 关于城中村的房屋拆迁补偿价格按照《暂行办法》并参照附表一、二、三综合确定。

**第九条** 合法住宅用于经营适当增加补偿的标准:

1. 合法住宅用于经营适当增加补偿的总额=被拆迁住宅房屋重置价(不含地)结合成新×5%×实际经营年限×房屋实际用于经营的面积。

2. 实际经营年限最高不超过20年。

3. 用于经营的房屋必须具有营业执照、纳税证明及用于营业的其它相关材料,且正在营业已持续1年以上的房屋。

4. 二层及二层以上住宅房屋改为非住宅房屋使用的按照住宅房屋予以评估补偿安置。

**第十条** 拆迁非住宅合法房屋造成停产、停业的,由拆迁人按照被拆迁房屋重置价(不含地)结合成新的8%给予被拆迁人一次性损失补偿。

**第十一条** 各类附属物补偿标准见附表三。

**第十二条** 搬迁费、临时安置补助费等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房屋重置价格(不含地)由估价机构评估确定。

**第十四条** 本标准将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价格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五条** 本标准由市房屋征收拆迁安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住宅区位房地产价格

2. 住宅及办公用房楼层系数

3. 住宅用房朝向系数

4. 区域内办公用房区位价格

5. 办公用房及商业用房成新系数

6. 沿街商业用房价格

7. 区域内商业用房区位价格

8. 商业用房用途分类:

9. 商业用房修正系数:

## 附件 1:

## 住宅区位房地产价格

单位: 元/m<sup>2</sup>

区位类别	房地产价格 (房屋建筑积)		范 围
	砖混	钢混	
一类	4500 元	4950 元	1. 新华巷、花园路、洪山路 (环山路-淮海路) 孟山路 (孟西路-淮海路)、相山路 (公园大门-淮海路)
	4350 元	4800 元	2. 利民巷、孟山东路、友谊巷、相山路 (淮海路-古城路) 鹰山路 (淮海路-古城路)
	4200 元	4650 元	3. 永光巷、孟山西路、建安路、洪山路 (淮海路-古城路) 孟山路 (淮海路-古城路)、鹰山路 (教育巷-淮海路)
二类	4100 元	4550 元	4. 长山路 (民生巷-淮海路)、孟山路 (古城路-惠黎路) 闸河路 (淮海路-古城路)、鹰山路 (古城路-惠黎路) 洪山路 (古城路-惠黎路)、濉溪路 (淮海路-惠黎路)
	4000 元	4450 元	5. 幸福路、榴园路、康复路、机厂路、建安南路 长山路 (淮海路-古城路)、相山路 (古城路-惠黎路)
	3700 元	4150 元	6. 友谊南巷、房星巷、安康路、 孟山路 (惠黎路-惠苑路)
	3500 元	3950 元	7. 相西路、环山路、闸河路 (古城路-火车站) 鹰山路 (惠黎路-海宫路)
	3200 元	3650 元	8. 春秋巷、海宫路、 洪山路 (惠黎路-海宫路)、相山路 (惠黎路-惠苑路) 长山路 (古城路-桓谭路)
三类	3100 元	3550 元	9. 金星巷、濉溪路 (惠黎路-人民路)、 鹰山路 (海宫路-人民路)、孟山路 (惠苑路-人民路) 相山路 (惠苑路-人民路)、长山路 (桓谭路-人民路)
	2800 元	3250 元	10. 人民路南, 南黎路北, 新濉河东, 南湖路西。
	2600 元	3050 元	11. 桃李巷、建国巷、 东山路 (立交桥—煤师院)
四类	2500 元	2950 元	12. 石亭路、窑山路、刘庄路、渠沟路、桂苑路、 人民路 (新溪河-濉溪路)
	2400 元	2850 元	13. 东山路 (煤师院—博山路)、 高岳路 (立交桥—天地人集团)
五类	2200 元	2650 元	该地区范围内的其他路巷。

附件 2:

## 住宅及办公用房楼层系数

增 减 系 数 层 数	总 层 数	一层楼	二层楼	三层楼	四层楼	五层楼	六层楼	七层楼
一层		+0.08	+0.04	+0.02	0	-0.01	-0.01	-0.01
二层			+0.04	+0.03	+0.02	+0.02	+0.02	+0.02
三层				+0.02	+0.02	+0.05	+0.05	+0.05
四层					0	+0.03	+0.05	+0.05
五层						-0.01	+0.04	+0.04
六层							-0.02	0
七层								-0.02

注：总层数八层（含八层）以上的住宅房各楼层系数均为 0。

附件 3:

## 住宅用房朝向系数

朝向	东	西	南	北	其他朝向
修正系数	-0.02	-0.06	0	-0.08	-0.04

附件 4:

## 区域内办公用房区位价格

单位: 元/m<sup>2</sup>

区位类别	区位价格 (房屋建筑面积)		范 围
	砖混	钢混	
一类	3786 元	4236 元	铁路线以北, 濉溪路以东, 东山路以西, 北至相山。
二类	2940 元	3390 元	人民路以北, 新濉河以东, 南湖路以西, 铁路线以南。
三类	2550 元	3000 元	南黎路以北, 新濉河以东, 长山路以西, 人民路以南。
四类	2034 元	2484 元	该地区范围内的其他路巷。

附件 5:

## 办公用房及商业用房成新系数

建筑年代	76 年以前	76 年至 85 年	86 年至 95 年	96 年至 2005 年	2006 年以后
成新系数	0.70	0.70-0.79	0.80-0.89	0.90-0.99	1.00

## 附件 6:

## 沿街商业用房价格

单位: 元/m<sup>2</sup>

序号	路名	房地产价格 (房屋建筑面积)		起止点
		砖混	钢混	
1	淮海路	28530	29110	相西路-洪山路
2	淮海路	35250	35830	洪山路-友谊巷
3	淮海路	31000	31580	友谊巷-立交桥
4	古城路	18450	19030	濉溪路-洪山路
5	古城路	21050	21630	洪山路-相山路
6	古城路	15150	15730	相山路-立交桥
7	惠黎路	15200	15780	濉溪路-孟山路
8	惠黎路	13300	13880	孟山路-长山路
9	海宫路	8500	9080	濉溪路-洪山路
10	桓谭路	8300	8880	相山路-南湖路
11	惠苑路	8200	8780	鹰山路-长山路
12	黎苑路	8350	8930	铁路线-长山路
13	人民路	8150	8730	窑山路-南湖路
14	濉溪路	9000	9580	淮海路-南黎路
15	鹰山路	15300	15880	教育巷-惠黎路
16	鹰山路	12200	12780	惠黎路-黎苑路
17	建安路	12000	12580	淮海路-惠黎路
18	洪山路	18500	19080	一小-淮海路
19	洪山路	15600	15630	淮海路-惠黎路
20	洪山路	8500	9080	惠黎路-海宫路
21	孟山路	15850	16430	淮海路-煤城路
22	孟山路	45000	45580	淮海路-惠黎路
23	孟山路	32000	32580	惠黎路-人民路
24	安康路	14200	14780	古城路-惠黎路
25	相山路	12050	12630	公园-民生巷
26	相山路	18500	19080	民生巷-古城路
27	相山路	14020	14600	古城路-人民路
28	友谊巷	28000	28580	民生路-淮海路
29	新华巷	15000	15580	民生路-淮海路
30	闸河路	17500	18080	淮海路-火车站
31	长山路	14000	14580	民生巷-古城路
32	长山路	12000	12580	古城路-南黎路
33	东山路	8000	8580	立交桥-煤师院
34	东山路	5000	5580	煤师院-博山路
35	教育巷	18000	18580	鹰山路-孟山路
36	高岳路	4000	4580	立交桥-天地人集团

附件 7:

## 区域内商业用房区位价格

单位: 元/m<sup>2</sup>

区位类别	区位价格 (房屋建筑面积)		范围
	砖混	钢混	
一类	7000 元	7580 元	铁路线以北, 濉溪路以东, 东山路以西, 北至相山。
二类	4800 元	5380 元	人民路以北, 新濉河以东, 南湖路以西, 铁路线以南。
三类	4000 元	4580 元	纺织路以北, 新濉河以东, 长山路以西, 人民路以南。
四类	3500 元	4080 元	该地区范围内的其他路巷。

附件 8:

## 商业用房用途分类

类别	范围
(一)	零售经营日用百货、五金、家电、化工、糖业、烟酒、茶叶、土产、日杂、服装、药品、鞋业、文体、建筑及装饰装修材料等房屋。
(二)	专业商贸市场, 经营餐饮、美容美发 (面积 150 m <sup>2</sup> 以上)、洗浴休闲中心、宾馆、文化娱乐等房屋。
(三)	小型旅社、美容美发 (面积 150 m <sup>2</sup> 以下), 加油加气站等房屋。
(四)	民办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诊所, 菜市场等房屋。

附件 9:

## 商业用房修正系数

修正系数 类型	层 次	一层				二层				三层			
		商 业 (一)	商 业 (二)	商 业 (三)	商 业 (四)	商 业 (一)	商 业 (二)	商 业 (三)	商 业 (四)	商 业 (一)	商 业 (二)	商 业 (三)	商 业 (四)
		临街路线	1	0.9	0.80	0.50	0.80	0.75	0.70	0.45	0.70	0.65	0.62
区域内	1	0.95	0.90	0.65	0.95	0.90	0.85	0.55	0.85	0.85	0.85	0.55	

注：层次四层（含四层）以上的商业用房修正系数等同于三层

附表一：

## 城中村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序号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 (单位:元)	备注
1	框架结构	m <sup>2</sup>	920	
2	砖混结构	m <sup>2</sup>	690	
3	砖木结构	m <sup>2</sup>	400	
4	空心砖平房	m <sup>2</sup>	220	三面墙以上
5	空心砖瓦平房	m <sup>2</sup>	150	三面墙以上(石棉瓦顶)
6	彩钢复合板	m <sup>2</sup>	180	檐高<3米
7	彩钢复合板	m <sup>2</sup>	200	檐高≥4米
8	彩钢复合板	m <sup>2</sup>	280	檐高≥3米, 跨度≥9米
9	彩钢复合板	m <sup>2</sup>	320	檐高≥4米, 跨度≥15米
10	彩钢复合板	m <sup>2</sup>	350	檐高≥5米, 跨度≥15米
11	彩钢复合板	m <sup>2</sup>	380	檐高≥6米, 跨度≥15米
12	彩钢瓦	m <sup>2</sup>	110-200	檐高<5米, 跨度<9米
13	彩钢瓦	m <sup>2</sup>	200-300	檐高≥5米, 跨度≥9米

## 附表二：

## 城中村地价补偿表

## 区域内商业用地价格

级别	基准地价	范围
一级	2780	东至铁路线，南至惠黎路，西至濉溪路，北至环山路；
二级	1500	东至张寨路、南至梅苑路、西至鹰山路、濉溪路、北至惠黎路； 沿东山路西侧相山南侧
三级	980	东至高岳路、南湖路；西至东山路、张寨路；南至南黎路； 北至相山；濉溪路至大唐发电厂西
四级	600	市区：东至龙山路、南至濉溪县边界；西至高岳路、南湖路； 北至相山；濉溪路大唐发电厂西至新濉河； 烈山区：铁路线和河流所夹部分
五级	400	市区：东至岱河，东外环路；南至濉溪县、烈山边界；西至 龙山路；北至东湖路；相山南、新濉河至连霍高速连接线 烈山区：铁路线和河流所夹部分
六级	300	相山区、烈山区剩余范围； 杜集区：东外环至河流，包括龙湖工业园；东湖路至青年路， 包括杜集区工业园、官庄科教园区
七级	190	其他区域。

## 区域内住宅用地价格

级别	基准地价	范围
一级	1200	东至铁路线、东山路；南至铁道线，西至濉溪路，北至相山；
二级	800	东至南湖路；南至南黎路；西至西山路、濉溪路；北至铁路线；
三级	500	东至岱河；西至新濉河；南至濉溪县边界；北至相山；
四级	335	相山区剩余范围；烈山区； 杜集区；岱河、东外环以西，东湖路以南；
五级	205	杜集区剩余范围。

以淮政办[2008]112号基准地价为基准，评估确定。

附表三:

## 各类附属物补偿标准

序号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 (单位:元)	备注	
1	单位大门	平方米	80-100	铁皮、铁栅式	
		米	1000-1200	电动伸缩式	
2	压水井	眼	160		
3	活动板房	平方米	120		
4	蓄水池	立方米	60-120	砖砌	
5	变压器	台	56570	标准化拆装, 不含变压器, 只含电线杆、控制箱等 37000 元, 人工费 19570 元	
6	地磅	吨	10000	100 吨以上为 10000 元, 100 吨以下每降低 10 吨扣减 10% (移机费)	
7	温室	平方米	20-30	简易塑料薄膜棚顶	
		平方米	60-80	钢、砼骨架、塑料薄膜棚顶	
		平方米	100-150	钢、砼骨架、玻璃顶	
8	影壁墙	m <sup>2</sup>	80	独立型	
9	暖气片	组	60		
10	热水器	套	煤气	80	自行拆除
			电	100	
11	分体式空调	台	100	自行拆除	
12	窗式空调	台	60	自行拆除	
13	太阳能	个	120	自行拆除	
14	浴盆	套	150	自行拆除	
15	室外楼梯	平方米	300		
16	管道燃气	户	2380	管道安装及基础设施费	
17	供水(自来水)	户	1950	管道安装及基础设施费	
18	电话	部	108	移装事项由该户自行办理	

19	电表	户	410	淮价[2001]96号		
20	有线电视	户	140	报停40元,移机100元		
21	宽带	户	208			
22	自备深水井	眼	300-600	50米以上		
23	砖、石围墙	平方米	60-80	含门洞		
24	生产用水泥地面	平方米	35-40	厚15cm		
25	铁艺护栏	平方米	100			
26	室内装饰	平方米	500	城中村以外的套房。	地面、墙面及天棚有装饰含厨房、卫生间设施。	按房屋建设面积计算
			150	其他住房	室内有装饰	
27	果树(幼苗)	棵	5	每亩600棵据实补偿,超过600棵以上的按每亩3000元补偿。		
	果树(初苗)	棵	50	每亩少于60棵据实补偿,超过60棵以上的按每亩3000元补偿。		
	果树(盛苗)	棵	200	每亩少于60棵据实补偿,超过60棵以上的按每亩12000元补偿。		
	灌木	墩	5			
28	银杏	(树苗)亩	3000	每亩≥1000棵,按苗圃补偿标准		
		棵(5cm以下)	2	树木不收回		
		棵(6-7cm)	30	树木不收回		
		棵(8-10cm)	80	树木不收回		

		棵(11-15cm)	220	树木不收回
		棵(16-20cm)	500	树木不收回
		棵(20cm以上)	评估确定	胸径为自然地平向上至1.2米高处,按评估价格(移栽或收回)
29	乔木	亩(幼苗密集)	3000	每亩超过500棵,按苗圃补偿标准。
		棵(5cm以下)	10	胸径大于15cm的树木一律不予补偿,自行处置(胸径为自然地面向上至1.2米高处)。
		棵(6-10cm)	20	
		棵(11-15cm)	40	
30	一般苗圃	亩	5000	特殊苗圃评估确定
31	雪松	棵(高度1米以下)	15	树木不收回
		棵(高度1-3米)	60	树木不收回
		棵(高度3-5米)	180	树木不收回
		棵(高度5-7米)	380	树木不收回
		棵(高度7-9米)	800	树木不收回
		棵(10米以上)	1000	树木不收回
32	玉兰	棵(3cm以下)	10	树木不收回
		棵(3-5cm)	40	树木不收回
		棵(5-7cm)	80	树木不收回
		棵(7-9cm)	200	树木不收回
		棵(10cm以上)	300	树木不收回
33	女贞	棵(3cm以下)	5	树木不收回
		棵(3-5cm)	30	树木不收回
		棵(5-7cm)	60	树木不收回
		棵(7-9cm)	80	树木不收回
		棵(10cm以上)	120	树木不收回
34	种植大棚	平方米	50	四面墙,北墙高1米以上

备注:补偿树林为成活树木;其它附属物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由拆迁认定小组提出补偿标准或委托评估机构评估,报市拆迁主管部门备案。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10〕31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 淮北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指导意见》（皖政〔2005〕63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必须坚持以土地换保障，坚持“科学测算、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的原则。资金筹集分别由政府、集体、个人共同承担。

**第三条** 市人社、财政、国土资源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能分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制度设计、费用筹集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实施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被征地农民是指市辖三区范围内，经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的农业人口。

**第五条** 我市年满 16 周岁以上且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应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本办法实施后，依法征地时未满 16 周岁的人员，暂不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范围，被征地农民年龄确定以征地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限。

### 第三章 资金筹集与管理

**第六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由统筹资金和个人帐户资金组成。

**第七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统筹资金来源：

(一) 自本办法实施起，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提取 3%；行政划拨土地按每平方米 30 元向用地单位收取。上述提取标准可根据以后资金收支平衡和养老金领取标准的提高作适当调整。

(二) 村集体缴纳费用。本市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后经依法批准征地的，村集体按土地补偿费的 30% 筹集费用；建立制度前经依法批准征地的，村集体不再筹集费用。

(三) 财政补助、统筹资金利息等其他资金来源。

**第八条** 被征地农民个人帐户资金来源：

(一) 被征地农民个人帐户资金从安置补助费或个人其他收入中筹集，分 3600 元、5400 元、7200 元、9000 元四个档次，由被征地农民个人选择。

(二) 个人帐户资金的利息等其他资金来源。

**第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提取资金的筹集，由市财政部门负责；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行政划拨用地单位应缴纳资金的筹集，由市人社部门负责；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村集体缴纳费用和第八条第（一）项被征地农民缴纳个人帐户资金的筹集，由征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

养老保险统筹资金和个人帐户资金应及时划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财政专户。

**第十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及其增值部分，按国家有关规定免征税、费。

**第十一条** 市辖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实行市级统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财政专户管理。市人社部门所属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在同一国有商业银行开设养老保险资金收入户、支出户。

存入财政专户及各商业银行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养老保险基金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银发〔1997〕567 号）规定，执行优惠利率计息，所得利息并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第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批准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年度资金支出计划，按月拨付市人社部门所属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由其委托银行按月发给被保障对象。

**第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或截留。市财政、市人社部门应当加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管理，接受监察、审计部门监督。

**第十四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不得转让、抵押，不得虚报、冒领。各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被侵占、挪用的，依法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参保登记

**第十五条** 市人社部门所属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养老金发放和日常管理工作，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等基础台帐和数据库。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以村（居）民委员会为单位组织参加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被征地农民个人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 （二）村（居）民委员会对被征地农民提出参保申请进行初审；
- （三）经村（居）民委员会初审后，被征地农民参保申请材料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
- （四）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后，被征地农民参保申请材料报区国土资源部门和区人社部门复查；
- （五）经区国土资源部门和区人社部门复查后，被征地农民参保申请材料报市人社部门核准，办理登记手续。

被征地农民参保申请材料应包括申请登记表、参加保险人员花名册、户口簿、身份证和征地安置补偿方案等。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后，由市人社部门所属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发给《淮北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手册》。

#### 第五章 养老保险金待遇及标准

**第十七条** 被征地农民符合参保条件、足额缴纳个人帐户资金且年龄为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可按月领取养老保险金待遇；参保缴费时，已达到或超过领取年龄的，养老保险金待遇从参保缴费次月起领取。

**第十八条** 养老保险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构成。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80 元；个人帐户养老金根据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档次，分别按下列标准计发：

- （一）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 3600 元的，每人每月计发 30 元；
- （二）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 5400 元的，每人每月计发 45 元；

(三) 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 7200 元的, 每人每月计发 60 元;

(四) 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 9000 元的, 每人每月计发 75 元。

**第十九条** 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从统筹资金中支付, 个人帐户养老金从个人帐户资金中支付, 个人帐户资金支付完后, 由统筹资金支付。

被征地农民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 其领取资格实行年审制度。

**第二十条** 被征地农民未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龄或在享受养老金期间死亡的, 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个人帐户本息有余额的, 一次性退还给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达到符合享受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 可以选择享受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其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帐户本息, 一次性退还给本人, 同时终止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关系。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利息计算办法, 参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记帐利率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时, 已经参加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 其缴纳的农村养老保险费本息一次性退还给本人, 同时终止农村养老保险关系。

##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区分别设立专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隶属于同级人社部门, 具体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政府全面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组织实施。市人社部门是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督查。市及市辖区人民政府依法征地时, 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与市人社部门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人数及补偿标准的审查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专户并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由市人社、财政、国土等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濉溪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法, 可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淮北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淮政办〔2007〕63 号)同时废止。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10〕34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 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质量，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者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渣土，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对城市生活垃圾实行无害化集中处理过程所需的费用，主要包括垃圾收集、运输和集中处理所需的费用（不包括清扫保洁费用）。

**第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坚持“排污者付费”的原则。本市市区范围内全面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对城市低保对象等社会贫困人群按照不增加新的负担、不降低生活标准的原则，其缴纳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市容部门和民政部门协商后进行返还。

## 第二章 收费制定

**第六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市物价部门会同市市容部门核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省级价格、建设（环境卫生）部门备案。

**第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按照补偿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成本、还本付息、合理盈利的原则，在充分考虑市民经济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制定。

**第八条** 制定、调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应当实行价格听证制度。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照国家规定纳入价格成本监审。

## 第三章 征收方式

**第九条** 相山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市市容部门具体负责征收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管理和专款的使用工作。

杜集区和烈山区政府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两区财政部门设立生活垃圾处理费专户，按照实际垃圾处理量将垃圾处理费用划转市财政专户，统一与垃圾处理企业结算。

**第十条** 垃圾处理费按照以下征收对象的不同情况，确定计量单位和代征部门：

- （一）城市居民（包括暂住户）按户定额征收，由城市供水部门负责代收；
- （二）学校按照在校教职工人数或在校师生人数定额征收，由财政部门负责代征；
-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按上年年末实际在册职工人数（含合同工、临时工）征收，征收对象为财政拨款的单位由财政部门负责代征，征收对象为社区卫生等医疗机构由卫生部门代征；
- （四）工业企业按上年年末实际在册职工人数（含合同工、临时工）征收；服务性企业，如旅店业、餐饮业、娱乐业（含网吧）、广告装璜业等按照其营业额的一定比例征收；商场、超市、商业门面、经营摊点、集贸市场按经营面积征收，由地税部门负责代征；其中集贸市场属商务部门直接管理的，由商务部门负责代征；
- （五）建筑施工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征收，征收对象为单位，由建设部门负责代征；

（六）自行将城市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垃圾量征收处理环

节所需费用，由市市容部门负责征收；

(七) 其他征收对象或者上述项目所确定代征部门未完全涵盖的，由市容部门负责征收。

**第十一条** 代征单位可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 4% 的手续费。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管理应当执行下列规定：

(一) 收费单位向物价部门申办收费许可证，做到凭证收费，严禁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不得随意减免收费；

(二) 征收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资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按照规定进行管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用于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

(三) 财政、监察、审计、物价、环境保护、市容等部门要加强对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对擅自自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重复收费，擅自截留挪用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三条** 市市容部门须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的定期统计和公告制度，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告，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规定，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濉溪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办法可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物价部门和市市容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本市过去有关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淮政办〔2010〕35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已经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 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

### 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对象和标准

(一) 城市居民(含暂住人口)，按户数3元/户·月(不包括清扫保洁费用)。分两年实施到位，2010年，2元/户·月，2011年1月1日起，3元/户·月。其中，城市低保户先收后返，全额返还。

### (二) 学校

1. 初中、小学、幼儿园，按在校教职工人数，5元/人·学期，由单位负担，不得转嫁给师生个人。

2. 高中，按在校师生人数，1元/人·学期，由单位负担，不得转嫁给师生个人。

3. 大中专院校，按在校师生人数，2元/人·学期，由单位负担，不得转嫁给师生个人。

(三) 工业企业，按职工人数，1.5元/人·月，由单位负担，不得转嫁给职工个人。

(四) 国家机关、团体、医院，除工业、商业外的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按职工人数，2元/人·月，由单位负担，不得转嫁给职工个人。

(五) 旅店、餐饮、娱乐业，按营业收入的5%计收。

(六) 广告、装璜业，按营业收入的2%计收。

(七) 商场、门面店铺，按营业面积，0.35元/m<sup>2</sup>·月。分三年实施到位，2010年，0.15元/m<sup>2</sup>·月，2011年1月1日起，0.25元/m<sup>2</sup>·月，2012年1月1日起，0.35元/m<sup>2</sup>·月。

(八) 超市、经营摊点、集贸市场, 按营业面积, 0.5 元/m<sup>2</sup>·月。分三年实施到位, 2010 年, 0.25 元/m<sup>2</sup>·月,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0.35 元/m<sup>2</sup>·月,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0.5 元/m<sup>2</sup>·月。

(九) 建筑施工单位, 按工程造价 1% 计收, 市政基础设施、公益性建设项目免收。

(十) 自行运输到垃圾处理厂的单位或个人, 按垃圾量, 50 元/吨。

(十一) 养老院、福利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免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二、其他有关事项

(一)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户由负责清扫保洁的单位另收清扫保洁费用: 2 元/户·月。

(二) 非居民物业的卫生清扫保洁, 由业主或使用人按自愿委托的原则自主进行, 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

(三) 新的规定出台后, 我市原有关涉及垃圾处理的垃圾清扫、保洁、代运等收费规定停止执行。

## 三、执行时间

以上收费标准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 淮北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淮政人〔2010〕8号（2010年4月13日）

经研究决定：

李荣同志任市教育局总督学；

刘学清同志任市市容局副局长；

任启义同志任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

吕淑英同志的市经信委（国资委）副主任职务；

周密同志的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李荣、刘学清、任启义3名同志的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一年。

淮北市人民政府

淮北市人民政府

淮北市人民政府

淮北市人民政府

淮北市人民政府

淮北市人民政府

淮北市人民政府

淮北市人民政府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日五十月年0100)号8(0100)人报公

· 承印文印室

· 淮北市行政中心文印室

· 淮北市行政中心文印室

· 淮北市

· 淮北市行政中心文印室

· 淮北市

· 淮北市行政中心文印室

· 淮北市行政中心文印室

· 淮北市行政中心文印室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0年第4期

4月30日出版

主办：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印：市行政中心文印室

网址：[www.huaibei.gov.cn](http://www.huaibei.gov.cn)

电话：(0561)3198408 传真：(0561)3198417

安徽省内部资料准印号：05—012

---